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昊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75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3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明確表示其上訴範圍之意思表示，性質上係屬程序主體之程序處分權行使，且依上開規定，僅限於上訴人之明示，非可以推論、默示代之，亦與其上訴理由之內容無必然關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即被告謝昊鈞（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後即未到庭，觀諸其提出之上訴狀內容（本院卷第7頁），係主張其有供出詐騙集團共犯黃郁福，而對於原判決有罪部分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一事有所爭執，惟並未明示僅針對該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應認關於原判決有罪部分係全部上訴。

二、一造辯論之說明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三、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院提示並告以要旨，而檢察官、被告皆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爰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前揭規定，得作為證據。

四、原審認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一之2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罪均與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五、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於臺南看守所羈押期間發現本案詐騙集團共犯黃郁福亦羈押於同所，其旋以書狀陳報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惟檢察官收受書狀後並未提訊被告，亦未發交予相關警察單位追查，且未發文向臺南看守所詢問黃郁福之年籍資料，使被告無法適用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減刑規定，已嚴重損害被告之權益，故請求考量上情，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六、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先就本案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如下：

㈠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不予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均自白犯罪（偵卷第33頁、原審卷第76頁），而於本院審理時固未曾到案，然未提出任何否認犯行之陳述，且於另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112號，下稱甲案）繳回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審卷第49-52、76-77頁之甲案判決書、被告陳述參照），自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㈡復被告於偵查、原審俱坦承犯一般洗錢罪（偵卷第33頁、原審卷第76頁），又未於本院審理時提出任何否認犯行之陳述，本應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惟因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一之2次犯行皆依想像競合犯僅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關於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部分，即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㈢至被告固主張其有供出本案詐騙集團共犯「黃郁福」，惟檢警怠於追查云云。然本院就此函詢臺南地檢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下稱湖內分局），前者覆以：被告未提供「黃郁福」之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無從追查，故並未因其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作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等語（本院卷第49頁之臺南地檢署115年5月26日南檢和崇114偵15390字第1159041955號函參照），後者則回稱：被告曾於114年11月至115年1月間三度與承辦員警相約至派出所製作指認共犯筆錄，惟卻三次均未遵期到場等情（本院卷第51-55頁之湖內分局分局115年6月2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571397600號函暨附件參照），即臺南地檢署、湖內分局均表示本案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詐騙集團上手或共犯。再者，被告亦持相同理由於甲案提起三審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09號判決敘明：被告固曾於114年5月29日書具「自白書」提出予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然稽之其內容，提及「黃郁福」處均用「」號特定之，且通篇僅在敘述其如何與「黃郁福」認識、受其指示提款、隨身物品被收走、交還，及事後再搭車變裝始能離去之過程，並無任何指出或提供「黃郁福」之具體資料，或載明「黃郁福」當時亦在羈押之情等節（本院卷第57-59頁）。準此，被告前雖有向檢警提及「黃郁福」為隸屬同一詐騙集團之共犯，惟並未出具任何使檢警能循線查獲之情資，自無因其供述而查獲本案詐騙集團上手或共犯之事實，即無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或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輕其刑之餘地。

七、駁回上訴之理由

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原審審酌：⑴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組織之期間僅約1個月並擔任取款車手，然非屬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之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⑵遭詐騙告訴人之人數、所受損害金額、被告迄今未能與各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⑶被告犯罪動機及手段；⑷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⑸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有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⑺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他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80頁參照），就原判決附表一之2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並敘明被告本件犯罪所得3千元、於本案2次犯行所提領之款項，及用以領取贓款之提款卡，均不宣告沒收之理由及法律依據。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及沒收，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是被告上訴請求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被告被訴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部分，經原審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不再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昊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3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昊鈞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餘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犯罪事實

一、謝昊鈞於民國114年4月間，加入黃郁福（即Telegram暱稱「統子」之人）、黃柏偉（均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行偵辦中）等三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待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提領詐得款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取款人員（俗稱「車手」）（謝昊鈞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60號判決判處罪刑，該案經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

高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2號判決，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謝昊鈞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時間、方式撥打電話予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謝昊鈞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地點，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詐得款項，再將上開詐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並妨礙國家對於該特定犯罪所得之保全、沒收或追徵。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本院如下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故不予贅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昊鈞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警卷第16-17頁、偵卷第33頁、訴卷第76、7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沂麾、羅子傑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甲帳戶）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乙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以及如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各該書、物證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於附表二編號2至3所為，均係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行間，與黃郁福、黃柏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以共同正犯論處。

㈡被告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先後提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款項並轉交付給其餘共犯，係出於同一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僅各論以加重詐欺、一般洗錢之接續犯一罪。

㈢被告於附表二編號2至3，均係以單一行為而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均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㈣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刑之減輕

1.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將「繳回犯罪所得」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查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於其行為後已修正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前之規定僅須繳回實際領取之犯罪所得即「應」減輕其刑，且無繳回期間之

限制，而修正後則需於限定期間內支付和解或調解之全部金額完畢者，方「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處。

2.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本院審判程序中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且被告於審判程序中供稱已於臺南高分院另案中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訴卷第77頁），並有臺南高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2號判決在卷可佐，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至被告犯一般洗錢罪部分，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曾自白洗錢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開罪數說明，被告此部分所犯之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告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㈥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組織之期間僅約1個月並擔任取款車手，然非屬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之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

2.遭詐騙告訴人之人數、所受損害金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

3.被告犯罪動機及手段。

4.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5.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

6.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有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訴卷第63-64頁）。

7.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他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訴卷第80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㈦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

如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另有因涉及其他詐欺案件，而經法院另案審理中，並已經法院判處罪刑，此有臺南高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2號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訴卷第49-54、63頁)，而經本院核閱該判決與前案紀錄表，足認他案與本案所犯各罪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而得另定應執行之刑，依前開說明，如待本案數罪與另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故本院就本案數罪乃均不予酌定其應執行刑，附此說明。

四、沒收

㈠被告因實施本案犯行獲取報酬3,000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陳明確，核屬其犯罪所得，然因其已於另案中繳回犯罪所得並經法院諭知沒收，有臺南高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2號判決在卷足憑（訴卷第49-54頁），本院無自庸重複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經查，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透過將附表二編號2至3詐欺所得款項提領並轉交他人之方式，隱匿詐騙款項之去向，該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既已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全數轉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對於上開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持之本案甲帳戶及乙帳戶用以提領詐欺款項之提款卡，雖為被告遂行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惟該物僅為金融交易憑證，財產價值不高，且本案甲帳戶及乙帳戶既已因本案遭檢警追緝而被金融機關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使用，是該物品已失卻其使用價值，考量沒收所需之行政成本，應無贅為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就附表二編號1之告訴人，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案件是否已經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繫屬之先後為準，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不得為審判之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三、查本案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鄧嘉潔部分，經核與上述臺南高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2號判決之被害人同一，且詐欺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匯入之人頭帳戶均有重疊(訴卷第60頁)，足認為同一案件，且該案尚未確定，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表可佐（訴卷第63-65頁），依照前揭說明，此部分本案與前案既屬同一案件，前案已先於114年7月2日繫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而本案於114年11月11日繫屬在後，檢察官向本院重複起訴，本院自不得為審判，爰就此部分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7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昱志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謝昊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謝昊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時間、帳戶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證據出處			
1	鄧嘉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6日某時許，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鄧嘉潔，佯稱需簽署合約等語，致鄧嘉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⑴114年4月26日14時46分許、本案甲帳戶、9萬9,988元。 ⑵114年4月26日14時49分許、本案甲帳戶、2萬0,345元。	⑴114年4月26日14時53分許、路竹區公所大門左側ATM、6萬元。 ⑵114年4月26日14時54分許、路竹區公所大門左側ATM、6萬元（含編號2）。 ⑶114年4月26日14時55分許、路竹區公所大門左側ATM、3萬元（含編號2）。 ⑷114年4月26日16時43分許、路竹區公所大門左側ATM、3萬元。 ⑸114年4月26日17時7分許、路竹竹南郵局AT

			⑶114年4月26日16時13分許、本案乙帳戶、2萬9,985元。 ⑷114年4月26日16時59分許、本案乙帳戶、4萬9,985元。	M、6萬元（含編號3）。 ⑹114年4月26日17時8分許、路竹竹南郵局ATM、2萬4,000元。
	⑴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6張。			
2	劉沂麾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4日14時29分許，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劉沂麾，佯稱需開通帳號等語，致劉沂麾陷於錯誤，而	114年4月26日14時48分許、本案甲帳戶、2萬9,985元。	⑴114年4月26日14時54分許、路竹區公所大門左側ATM、6萬元（含編號1）。 ⑵114年4月26日14時55分許、路竹區公所大門左側ATM、3萬元（含編號1）。

		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⑵告訴人劉沂麾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40張。			
3	羅子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5日某時許，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羅子傑，佯稱需簽署協議等語，致羅子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⑴114年4月26日16時56分許、本案乙帳戶、2萬7,983元。 ⑵114年4月26日16時57分許、本案乙帳戶、6,128元。	114年4月26日17時7分許、路竹竹南郵局ATM、6萬元（含編號1）。
	⑴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⑶告訴人羅子傑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42張。			